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68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蔡旭芳

複代理人 卓維宏

被告 林泰利即富利銀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557元，及如附表「利息」欄、「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即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償還辦法為自借款後分60期，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至契約到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8（即依原告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935）計

01 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視
02 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4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如因遲延還款，
05 債務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帳款，自轉列催
06 收款項之日起，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
07 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詎被告自113年12月19日
08 起未依約償還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7萬2,557元及如附表
0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原告一再催繳，被告均置之
10 不理，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乃於114年4月10日將
11 本件貸款轉列為催收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12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所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1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7萬2,557元及如附表利息欄所示之利
14 息，及上列金額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0.2685計算、自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6月20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685計算、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37計算之違約金。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及放
21 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7
22 頁），經核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
24 資料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114年4月
27 9日違約金部分，因原告係於114年4月10日將本件貸款轉列
28 為催收款項，應自該日改按催收款項之利率計算違約金，故
29 其請求被告給付尚欠本金17萬2,557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
30 685計算之違約金起算日，應為114年4月10日，為非原告起
31 訴狀所載之114年4月9日，且原告請求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

01 114年4月9日止上開金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685計算之違
02 約金，業經准許，自無由就114年4月9日再行重複請求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0.3685計算之違約金。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
04 付尚欠本金17萬2,557元於114年4月9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
05 3685計算之違約金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
09 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本件原告之請求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其起
11 訴請求之金額，除就114年4月9日之部分違約金請求經本院
12 駁回之外，其餘均經准許，故本院衡酌兩造勝敗比例，認本
13 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較屬適宜，爰判決如主文
14 第3項所示。

1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
17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薇

22 得上訴

23 【附表】（金額：新臺幣）

24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7萬2,557元	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8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68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續上頁)

01

		年利率百分之3.685計算之利息。	分之0.368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37計算之違約金。